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 2019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總營業額	3,857,4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6,681
每股基本盈利	4.15港仙
每股股息	1.20港仙
	2019年9月30日
每股權益*	1.33港元

* 每股權益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除以於2019年9月30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中期業績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	3,857,431	3,201,545
銷售成本		<u>(3,651,370)</u>	<u>(3,049,256)</u>
毛利		206,061	152,28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9,339	292,374
銷售開支		(2,642)	(19,240)
行政開支		(205,939)	(216,638)
其他開支淨額		(100)	(34,365)
融資成本	5	(56,231)	(46,59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1,273	4,1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113)</u>	<u>(158)</u>
除稅前溢利	6	90,648	131,858
所得稅	7	<u>(13,357)</u>	<u>(45,598)</u>
本期間溢利		77,291	86,26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33,143)	(53,19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76	(382)
應佔聯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u>(279)</u>	<u>(315)</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零港元之所得稅		<u>(33,346)</u>	<u>(53,89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3,945</u>	<u>32,365</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76,681	84,541
非控股權益		<u>610</u>	<u>1,719</u>
		<u>77,291</u>	<u>86,260</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3,335	30,646
非控股權益		<u>610</u>	<u>1,719</u>
		<u>43,945</u>	<u>32,36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u>4.15</u>	<u>4.55</u>
攤薄		<u>4.15</u>	<u>4.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3,891	284,608
使用權資產	188,993	–
投資物業	–	166,173
商譽	45,060	45,994
客運營業證	228,710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25,712	423,3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29,375	499,76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客運營業證 以及支付予一名投資對象之已付按金	18,247	55,574
遞延稅項資產	897	897
	<u>1,770,885</u>	<u>1,476,37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272,799	532,565
發展中物業	290,310	–
持作銷售物業	2,658	2,829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55,460	983,990
合約資產	2,948,832	2,752,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80,377	598,726
承兌票據	180,000	–
可退回所得稅	20,602	22,0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8	6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1,136	26,14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1,238,794	1,829,856
	<u>6,701,026</u>	<u>6,749,138</u>
流動資產總額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055,741	1,840,192
合約負債		19,652	33,9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05,301	891,599
銀行借款		1,494,864	1,058,582
租賃負債		24,410	-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5,742
建築工程之撥備		42,461	133,128
應繳所得稅		92,569	89,038
流動負債總額		<u>4,534,998</u>	<u>4,052,18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66,028</u>	<u>2,696,95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936,913</u>	<u>4,173,32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05,384	1,695,564
租賃負債		33,198	-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438
遞延稅項負債		3,464	2,1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42,046</u>	<u>1,699,178</u>
資產淨值		<u>2,494,867</u>	<u>2,474,150</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5,274	186,339
儲備		2,276,252	2,255,263
非控股權益		2,461,526	2,441,602
		33,341	32,548
權益總額		<u>2,494,867</u>	<u>2,474,15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無關。

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考慮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租賃分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之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該準則追溯應用於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倘有)，作為對於2019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2019年4月1日開始之期間及2019年3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該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該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本集團已採納此方法)，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機器、車輛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將租賃(按該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和風險轉予本集團)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和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在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會將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乃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額借款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2019年4月1日前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已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其中包括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25,215,000港元及先前按融資租賃確認之租賃資產23,406,000港元已從物業、機器及設備作重新分類。

對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持作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其仍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48,621)
使用權資產增加	79,872
	<hr/>
資產總額增加	31,251
	<hr/> <hr/>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38,431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減少	(7,180)
	<hr/>
負債總額增加	31,251
	<hr/> <hr/>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替換為以下新的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步已產生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的利率並不容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額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以及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被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本期間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辦公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25,215	31,251	22,121	1,285	79,872	125,017	38,431
添置	-	14,963	-	-	14,963	-	32,277
折舊支出	(1,110)	(9,331)	(1,507)	(159)	(12,107)	-	-
出售	(7,354)	-	-	-	(7,354)	-	-
轉出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	(11,398)	-	(11,398)	-	-
從投資物業轉入	125,017	-	-	-	125,017	(125,017)	-
利息開支	-	-	-	-	-	-	664
付款	-	-	-	-	-	-	(13,759)
匯兌調整	-	-	-	-	-	-	(5)
於2019年9月30日	<u>141,768</u>	<u>36,883</u>	<u>9,216</u>	<u>1,126</u>	<u>188,993</u>	<u>-</u>	<u>57,608</u>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並無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不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以對該等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隨後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以及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才應用至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後就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並認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旨在明確：(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之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建築服務 – 提供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方面之工程及諮詢服務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 發展及出售物業及租賃資產
- 專業服務 – 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
- 非專營巴士服務 –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經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報告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專營 巴士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86,004	2,838	443,066	25,523	3,857,431
分部間銷售	-	-	10,485	220	10,705
	<u>3,386,004</u>	<u>2,838</u>	<u>453,551</u>	<u>25,743</u>	<u>3,868,136</u>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u>(10,705)</u>
					<u>3,857,431</u>
分部業績	<u>36,630</u>	<u>(28,389)</u>	<u>25,404</u>	<u>6,080</u>	<u>39,725</u>
利息收入					20,701
出售一間辦公室之收益					109,4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026)
融資成本					<u>(56,231)</u>
除稅前溢利					90,648
所得稅					<u>(13,357)</u>
本期間溢利					<u>77,291</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1,273	-	-	-	1,2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2	(1,255)	-	-	(1,11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257)	(4,706)	(3,936)	(2,216)	(27,1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244)	(3,151)	(561)	(151)	(12,107)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淨額	1,095	-	59	17	1,171
出售一間辦公室之收益 (未分配資產)	-	-	-	-	<u>109,479</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及 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2,847,394	4,314	349,837	3,201,545
分部間銷售	<u>51,629</u>	<u>-</u>	<u>11,343</u>	<u>62,972</u>
	<u>2,899,023</u>	<u>4,314</u>	<u>361,180</u>	<u>3,264,517</u>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u>(62,972)</u>
				<u>3,201,545</u>
分部業績	<u>35,070</u>	<u>156,288</u>	<u>11,481</u>	202,839
利息收入				13,3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757)
融資成本				<u>(46,594)</u>
除稅前溢利				131,858
所得稅				<u>(45,598)</u>
本期間溢利				<u>86,260</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4,190	-	-	4,1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58)	-	(15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850)	(3,975)	(1,860)	(22,6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158)	-	(1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u>689</u>	<u>-</u>	<u>15</u>	<u>704</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有關資料不作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各期間來自為本集團單獨貢獻收益達10%以上的一名外部客戶(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外部客戶)的收益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屬於建築服務分部	2,031,875	1,882,435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195,384	88,840
	<u>2,227,259</u>	<u>1,971,275</u>
客戶B:		
屬於建築服務分部	不適用*	319,088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不適用*	1,493
	<u>不適用*</u>	<u>320,581</u>

* 由於該名客戶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並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總額達10%以上，故其相關收益不作披露。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建築工程收入	3,372,962	2,835,363
建築相關諮詢服務收入	13,042	12,031
銷售物業	–	2,141
資產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2,838	2,173
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443,066	349,837
非專營巴士服務收入	25,523	–
	<u>3,857,431</u>	<u>3,201,545</u>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49,703	45,864
租賃負債	664	–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57
擔保債券	–	1,173
	<u>50,367</u>	<u>47,294</u>
來自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的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	–	2,035
	<u>–</u>	<u>2,035</u>
總利息開支	50,367	49,329
有關銀行貸款安排產生之輔助性成本之攤銷	7,157	8,222
	<u>7,157</u>	<u>8,222</u>
總融資成本	57,524	57,551
減：計入建築工程服務成本之數額	(1,293)	(3,491)
撥充資本至發展中物業之數額	–	(7,466)
	<u>–</u>	<u>(7,466)</u>
	<u>56,231</u>	<u>46,59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成本	3,216,486	2,706,305
已提供建築相關諮詢服務成本	12,122	12,446
已售物業成本	-	3,555
收取租金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 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9,263	8,425
已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 服務之成本	395,590	318,525
已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之成本	17,909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7,115	22,685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15,123)	(13,175)
	<u>11,992</u>	<u>9,51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107	-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2,310)	-
	<u>9,797</u>	<u>-</u>

7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1,767	45,459
中國內地	273	10
其他地方	2,151	2,208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香港	(8,128)	-
中國內地	-	(149)
其他地方	(13,994)	(42)
遞延	<u>1,288</u>	<u>(1,888)</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3,357</u>	<u>45,598</u>

附註：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4港仙 (2018年：1.09港仙)	15,561	20,425
已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1.20港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6港仙)	<u>22,160</u>	<u>23,479</u>
	<u>37,721</u>	<u>43,904</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而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i)本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ii)本期間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及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而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攤薄影響。

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計算，而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以下之總和：(i)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ii)假設視作行使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所有股份權利時按零代價授予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76,681</u>	<u>84,541</u>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本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及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846,890,809	1,856,035,9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	<u>3,728,2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1,846,890,809</u>	<u>1,859,764,198</u>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155,460</u>

除根據有關協議條款結算之租賃資產租金收入外，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00,352	788,550
一至兩個月	114,841	92,052
兩至三個月	38,969	33,362
三個月以上	101,298	70,026
	<u>1,155,460</u>	<u>983,990</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收購中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支付的投資按金及部分代價合共148,000,000港元(於作出減值虧損前)。

於2015年11月4日，本集團與中國城建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原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6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當時，目標公司持有兩間中國建築公司，分別為中城建第四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城建第四工程局」)及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各自之50%股權。目標公司及該兩間建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市政建築、樓宇建築、及以興建—移交、興建—營運—移交、公私合營項目建設、物業發展及投資。投資按金及部份代價(統稱為「按金」)共計198,000,000港元已於收購事項之原來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於2016年8月25日簽訂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收購事項於2017年3月31日遭撤銷，賣方須退還按金予本集團，以及當賣方未能履行其向本集團償還按金的義務時，本集團有權採取措施以保障其權益，包括將目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出售予第三方，並直接向賣方及其股東(作為收購事項的擔保人)索賠任何差額、損失或賠償。有關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公告及2016年9月30日的通函。補充協議在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批准。

本集團能收回5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之部份退款。儘管本集團已作出多番努力向賣方追討退款，惟按金之較大部份(即148,000,000港元)(「未償還金額」)於2019年3月31日仍然尚未予以支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16日透過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賣方及其股東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其違反原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賣方未能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金額)。

就收回未償還金額而言，本集團已於2017年6月26日與賣方、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其他訂約方訂立一系列協議（「該等系列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間合營實體（即鼎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美國持有若干地塊）。由於出售有關合營實體未能落實，故本集團已向賣方及各訂約方就其違反該等系列協議展開法律訴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4月，本集團已接獲香港高等法院作出最終裁決之命令，該命令針對賣方償還148,000,000港元（相等於未償還金額）。然而，本集團尚未能行使該命令，亦未能收回未償還金額之任何部份。

於2019年6月19日，就收回未償還金額而言，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華寶興國際有限公司（「華寶興」）訂立兩份有條件銷售及購買協議（「銷售協議」）。本公司於2019年6月20日宣佈訂立銷售協議。於其中一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寶興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其持有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之股權）之股份，總代價為74,000,000港元。華寶興已根據該份銷售協議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之按金。

於第二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寶興出售目標公司之股份，最高代價為74,000,000港元。倘本集團由2019年6月19日起計之兩年內未能促使中城建第四工程局之股權存至目標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名下，其代價將會減少。

管理層已考慮(i)本集團之前為收回未償還金額所採取之行動，包括訂立補充協議及該等系列協議；(ii)該等行動之結果及執行該等行動之困難，包括賣方及其他相關方違反該等協議；(iii)本集團針對賣方及其他人士而展開之法律訴訟及針對賣方及其他有關人士強制執行法庭判決以收回未償還金額之困難；及(iv)銷售協議及如上文所述之第二份銷售協議可能發生之代價減少，以及因上述行動及協議而產生之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54,800,000港元之未償還金額預期不可收回，因此該金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按金及部分代價均未計提減值撥備。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	1,459,232	1,240,777
應付保固金	<u>596,509</u>	<u>599,415</u>
	<u><u>2,055,741</u></u>	<u><u>1,840,192</u></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為免息並通常按30天期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計算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74,679	798,297
一至兩個月	110,668	111,700
兩至三個月	162,747	59,626
三個月以上	311,138	271,154
	<u>1,459,232</u>	<u>1,240,777</u>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a) 已作出之公司擔保及履約保證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及專業服務合約之履約保證 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1,069,223	1,038,576
— 合營業務	113,255	113,255
— 一間合營公司	40,445	40,445
	<u>1,222,923</u>	<u>1,192,276</u>
就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獲得信貸融資而向金融機構 作出之擔保(附註(ii))	1,210,530	1,210,530
就物業發展項目向購買本集團持作銷售物業之人士提供 融資之銀行提供之擔保(附註(iii))	61,678	65,660
	<u>2,495,131</u>	<u>2,468,466</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向兩名人士提供公司擔保，以補償本集團若干建築工程(該等兩名人士均參與其中)可能對彼等帶來之任何損失及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切實估量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或然負債的財務影響，因此並無作出披露。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不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各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
- (ii) 於2019年9月30日，由本集團擔保而向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已被動用463,34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460,670,000港元)。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超出基於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所計算本集團應佔份額之銀行融資金額向本集團提供一項反擔保。
- (iii)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買家的按揭貸款安排而授出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

根據擔保條款，如該等買家於擔保到期前拖欠按揭付款，本集團須負責償還買家拖欠銀行的未償付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以及罰款。而本集團有權採取法律行動以接收相關物業的管業權。本集團的擔保期自授予相關按揭貸款日期起至(i)向買家發出房地產所有權證；及(ii)買家全數清償相關按揭貸款之較早時間解除。

該等擔保的公允值並非重大，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發生拖欠付款的情況下，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償付所結欠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以及罰款，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b) 訴訟

- (i) 於2013年12月或前後及於2014年3月或前後，一名原告人分別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展開兩宗法律訴訟，聲稱該附屬公司之終止有關銷售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商業發展」)及清水灣道8號之停車場發展之49%權益(統稱「該等物業」)之建議交易屬不合法，並且違反與原告人與該附屬公司於2013年9月訂立之備忘錄。原告人就備忘錄之該等物業資本升值而引起之損失向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出索償。

上述兩宗案件已於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31日、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2日以及2019年10月16日及2019年10月17日於香港原訟法庭由法官一同進行聆訊。香港原訟法庭已於2019年8月22日完成對事實憑證及專家評估證據的聆訊。法院已於2019年10月17日聆訊各方的結案陳詞而判決有待頒布。

誠如該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分別告知，經考慮有關該兩宗案件之事實及所作之陳詞後，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各自可合理期望抗辯成功，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 (ii) 此外，於2014年4月或前後，另一名原告人向該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該附屬公司終止有關銷售商業發展之建議交易屬不合法，並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賠。

原告人及被告人均完成披露、準備證人陳述書各階段。審前覆核已於2019年9月3日進行。上述案件將於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3日在香港原訟法庭由法官進行聆訊。

誠如此案中該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有關事實及雙方所呈交之文件，該附屬公司成功抗辯之成數甚高，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1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銀行融資之擔保：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292	8,749
使用權資產	124,271	–
投資物業	–	163,074
銀行存款	5,202	19,831
	<u>175,765</u>	<u>191,654</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總收益約為3,860,000,000港元(2018年：3,2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純利為76,700,000港元(2018年：84,500,000港元)。本集團欣然呈報，於當前營商環境下，業績保持相對穩定。尤其建築業受到社會動盪及立法會資金審批會議暫停的不利影響，導致政府於回顧期內並無批出任何重大基礎建設項目。然而，本集團手頭上的若干大型項目繼續於回顧期內帶來貢獻，其中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公共房屋地基發展項目；及私營界別的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項目。此外，本集團一直在探索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之機遇，有意通過併購或與當地合作夥伴或業內專家締結戰略合作來參與其中。在探索更多新收入來源以增加收益的同時，管理層亦一直致力於精簡營運以提升整體效率，從而實現穩健而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建築

於回顧期內，建築業務產生收益總額3,390,000,000港元(2018年：2,850,000,000港元)，錄得分部溢利36,600,000港元(2018年：35,100,000港元)。所持合約總值為25,930,000,000港元，其中價值11,520,000,000港元的合約仍在進行中。

於回顧期內，建築業務的新項目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項目—阿德爾樂園工程、石湖墟淨水設施—主體工程第一階段—污泥處理設施及132kV主變電站的土木工程及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公共洗手間翻新工程，該等項目將於未來數年竣工。

建築業務目前亦正進行若干重大項目，包括曉明街公營房屋發展之建造工程；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之設計、採購及施工分判合約；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地基及下層結構工程；菲律賓諾瓦利切斯—Balara四號輸水隧道之設計及建造工程；白田邨第七及第八期以及第十一期公共租住房屋重建項目建築工程；明華大廈第一期重建項目；及沙田36C區地皮發展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總合約。

於回顧期內，香港建築業受到許多重大事項影響，其中包括立法會持續拉布，延遲了對大型公共建築及基礎建設項目的資金審批。加上自2019年6月以來社會動盪加劇，導致本地經濟下滑以及公共及私人建築投資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行業發展，並通過善用其「俊和」品牌所代表的專長及良好聲譽，獲得了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的合約。隨著新的大型基礎建設項目(例如在2018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及的「明日大嶼願景」發展項目、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建設以及三條本地鐵路線(即東涌線延線、屯門南延線及北環線)的擴建計劃)帶來機遇，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把握該等商機。

本集團保持對市場發展警惕的同時，繼續推出「Inno@ChunWo」計劃，其涉及研究、開發及採納建築領域的先進技術，從而改善成本控制及建築效率。該等舉措亦使本集團能夠處理更為複雜及技術更為先進的項目。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於回顧期內，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2,800,000港元(2018年：4,300,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內，由於中美貿易戰、新樓盤供應增加及按揭貸款利率上調等因素，住房價格錄得輕微下跌。另外，社會動盪日益加劇及股市波動進一步增加了下行壓力。

在日益嚴峻的形勢下，本集團之策略為與商業夥伴設立合營公司以減低風險以及適時檢視其物業組合達致利潤最大化。物業發展分部於上一財政年度曾出售一個住宅項目以優化其投資組合，而目前參與數個良好地段的項目包括位於何文田窩打老道的優質住宅項目；重建金馬倫道35號的一個商業項目；及東涌一幅地皮的發展規劃。除區內的發展項目外，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的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石家莊項目的第三期已開始地基工程及計劃於2020年中推出預售。本集團與一家知名的中國房地產企業合作管理項目及開展物業銷售，相信彼於業內的強大關係及經驗將有助推動市場之需求。管理層將一如既往地以審慎方式繼續探索本地及海外的物業發展機會。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分部於回顧期的表現令人鼓舞，收益按年增長27%至443,100,000港元(2018年：349,8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倍增至25,400,000港元(2018年：11,500,000港元)。該良好業績主要來自隧道管理業務，因本集團首次錄得全部六份隧道管理合約六個月份的收益。本集團所持之合約涉及紅磡海底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及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

就由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城市服務」)營運的保安及設施管理業務而言，由於與若干尊貴客戶續簽現有合約，該業務錄得穩定的收益。城市服務將繼續提供優質服務，以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

非專營巴士服務

於回顧期內，非專營巴士服務錄得收益25,500,000港元(2018年：無)。該業務分部(為使用港珠澳大橋及高速鐵路的旅客而提供服務)無可避免地因近期社會動盪導致華南地區訪港旅客減少所影響。僅於8月，來自中國內地的訪客人次便下降了42%¹。儘管如此，本集團對該業務長遠而言仍保持樂觀。

其他業務

建築融資及網上建築材料採購及管理平台等其他業務繼續取得進展，並將最終在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方面發揮輔助作用。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商機以使業務更趨多元化，從而拓展本集團的發展藍圖。

前景及展望

建築

鑑於拉布將繼續阻礙大型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工程項目的推出，建築業於短期內不大可能出現好轉。儘管如此，隨著香港政府決心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一旦相關項目開始進入招標階段，將會為該行業帶來機遇。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把握機遇，從而加強其在建築界的領導地位。

¹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9-10-01/hong-kong-protests-bring-more-pain-as-chinese-shoppers-stay-away>

我們不僅努力爭取於香港的市場地位，管理層亦將通過尋求合作及夥伴關係來增強本集團在該地區的影響力，使其能夠與不同的合作夥伴分享其經驗及專長，並從知識及技術交流中獲益。同樣地，管理層將對相關企業進行投資，以使本集團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展望未來，儘管房地產泡沫的風險依然存在及各種經濟及社會因素影響了消費意慾，本集團在不確定性瀰漫之際將竭盡全力，繼續尋求與聲譽卓著的各方締結夥伴關係，以尋求各種發展機遇。

專業服務

本集團對專業服務分部的前景感到樂觀，因為該分部為可靠的收入來源，其所受社會及經濟不穩定因素的影響較小。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在隧道管理及物業管理業務中擴大其市場佔有率的機會。

非專營巴士服務

管理層對非專營巴士服務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因為本集團相信香港與鄰近城市之間的運輸需求就中長期而言勢必增長。

其他業務

由於本集團目前有數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業務，因此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快發展，以便在促進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的同時，充分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作出貢獻。

結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帶來的機遇。此外，本集團亦將開拓亞洲各國市場，通過投資及併購於不同項目中尋求發揮其重要角色。在鞏固其行業領先地位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大學在建築技術研發方面開展合作，並進一步推進旨在推動行業技術進步的「Inno@ChunWo」計劃，為自身及所有參與者帶來利益。本集團矢志開發更具可持續性、成本及時間效益的建築技術，最終引領整個社會的進步。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約為1,708,000,000港元，即債務總額約2,957,9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249,9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之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款、租賃負債及租購合約及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60.0	1,061.7
一年後至兩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12.5	2.8
— 餘額	1,417.1	1,310.3
兩年後至五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146.8	—
— 餘額	9.7	385.2
五年以上	11.8	1.3
債務總額	<u>2,957.9</u>	<u>2,761.3</u>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淨額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69(2019年3月31日：0.37)。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主，即與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並僅於有需要時方會使用衍生合約用作對沖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之借款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6,723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僱員薪酬總額約為864,800,000港元。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按表現釐定每年之增薪金額，以獎勵及激勵個別員工之表現。僱員之花紅乃按個別分部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發放。此外，本集團亦因應僱員之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就外間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為達致向僱員提供達到表現目標的激勵及令僱員利益透過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該等授出股份乃由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市場上購買及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於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承授人。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並肯定其所作出之貢獻。該購股權計劃由2012年9月3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6港仙）（共約22,2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3,500,000港元））予於2019年12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20年1月7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送達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
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9,427,76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聯交所購回15,746,000股股份。於購回之股份中，有10,656,000股已於本期間註銷，而餘下股份則已於2019年11月註銷。

於本期間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6月	392,000	0.60	0.59	231,780
7月	2,112,000	0.60	0.57	1,241,160
8月	10,626,000	0.62	0.56	6,292,020
9月	<u>2,616,000</u>	0.68	0.59	<u>1,662,800</u>
總計	<u>15,746,000</u>			<u>9,427,760</u>

董事認為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胡偉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9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韓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恒先生。